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小型企業



諮詢文件單張



二零零六年七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本單張的對象是在香港經營業務但每年營業額不足500萬元的人士（例如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等），包括自僱人士（例如醫生、會計師、律師等），印製目的是補充稅制改革諮詢文件所載的資料。

1 我們為何需要改革稅制？

我們需要改革現行稅制，以確保收入來源穩定，維持日後的經濟增長和繁榮。

香港的稅基非常狹窄，收入又不穩定。這個情況不但限制我們的公共財政管理和策劃能力，而且對香港日後的經濟有嚴重影響，特別是在經濟逆轉和不景時。我們需要有穩定及可靠的稅收來源，以維持經濟活力和競爭力，以及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

如果不採取任何措施去解決我們稅制的基本缺點，而繼續依賴現行的稅制去度過經濟陰晴不定的日子，最壞的情況是大眾的生活都會受到嚴峻的影響。如果另一次經濟不景再現時，我們可能要面對更高利率和失業率，這會使我們的生活水準下降和影響香港對海外資金和人才的吸引力。

2 為何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適合的方案？

商品及服務稅可帶來穩定而又可預計的收入，即使人口老化，也不受影響。再者，這是一個公平稅項，因為繳稅額是根據個人消費而定，消費開支越大，繳稅額就越高。開徵這稅項又可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低稅營商環境，以維持香港對海外投資者和人才的吸引力。

3 何謂商品及服務稅，以及這稅項如何運作？

商品及服務稅是以多階段方式對本地消費徵收的增值稅。已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企業，須在商品和服務的生產和分銷過程的每個階段收取稅項。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機制，各登記企業在銷售其商品和服務時會收取商品及服務稅，並會就其購買的商品和服務所繳稅款申請稅收抵免。因此，登記企業實際上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其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稅總額，會與消費者最終承擔的稅額相同。

4 小型企業須否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否。在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下，只有每年營業額超過登記起徵點（建議訂為每年500萬元）的企業，才須登記。

我們建議把登記起徵點訂於較高的水平，目的是避免把大部分中小型企業納入商品及服務稅的稅制內，從而豁免他們履行商品及服務稅的責任。這樣，中小型企業便無須向顧客收取商品及服務稅。不過，營業額未達到登記起徵點的企業，仍可申請自願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

我們不建議強制中小型企業登記，因為我們明白到，這些企業的會計制度和人力資源一般都不及較大型企業般完備。然而，這些企業如不登記，就不可申請退還在購買商品和服務時所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不過，如小型企業決定登記，政府會提供一次過的津貼，以資助企業因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而需要購置有關的電腦設備和軟件。

5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實施時間表為何？

我們明白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對香港帶來廣泛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審慎從事，周詳部署。我們會廣泛而細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才就香港應否及如何進行稅制改革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向下屆政府提出建議。即使下屆政府決定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由作出決定到實際推行，也需要最少兩至三年時間。

其他資料

這份單張、諮詢文件、以及其他相關報告和單張，已上載於
www.taxreform.gov.hk 這網站。
我們會在諮詢期間上載更多資料。

其他單張

- 稅制改革與你
- 批發及零售業
- 進出口貿易及物流業
- 金融服務業
- 地產業
- 旅遊及相關服務業